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4948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4日

商 标

半碗村

申 请 人 杨涛

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116号碧桂园9栋1单元21层01室

代理机构 湖北正能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寻找赞助；广告；工商管理辅助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